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219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余秉珩

被告 葉騰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342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3,3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3日上午11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沿屏東縣東港鎮共和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時，適有訴外人謝燕卿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於共和街55號前，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不慎擦撞停放至路邊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二)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新臺幣（下同）147,801元（含工資費用24,684元及零件費用123,117元），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其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01 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02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7,8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對於系爭事故及修車項目均不予爭執，然伊患有
05 疾病，目前領有殘障補助，沒有工作收入且還有其他因車禍
06 所負債務等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
13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14 之安全措施，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所規定。未
15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6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7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8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19 (二)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電子發票證明聯、屏
20 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
21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車損照片為證（本院卷第13-3
22 5頁），並經本院調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就系爭事
23 故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相符（本院卷第43-55頁），且
24 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93頁），堪信為真實。綜以上開
25 證據，足認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被告車輛本應注意車前狀
26 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
27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擦撞停放於路邊之系爭車輛，致生損
28 害，依前開規定，被告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29 又系爭車輛為原告承保，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
30 之如前述之費用，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於賠付被保
31 險人後代位求償，亦屬有據。

01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有無資力賠償原告乙情，與原告
02 法律上能否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無涉，被告亦得於本件判決
03 確定後，主動向原告提出償還計畫，被告所辯，並無可採。

04 (四)惟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05 品，自應予以折舊。經查，系爭車輛係非運輸業用之小客
06 車，於110年1月間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本院卷
07 第35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
08 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3月
09 3日，已使用2年2月（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據行政院
10 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
11 示，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
12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8,658元（計算式如附件）。綜上，原告
13 得代位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103,342元（即
14 工資費用24,684元＋零件費用78,658元＝103,342元），逾
15 此範圍，則屬無據。

16 四、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17 翌日起，即自114年2月25日起（本院卷第61頁），至清償日
1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19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之規定，同為有據。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21 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2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
23 回。

2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25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26 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7 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30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薛雅云

07 附件：

08 計算方式：

09 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123,117 \div (5+1) \doteq 20,520$
1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11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123,117 - 20,520) \times 1/5 \times (2+2/1$
12 $2) \doteq 44,45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13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123,117 - 44,459 = 78,658$ 。